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8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第二届常会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4

供资承诺

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相关基金和方案 2015 年及其后经常经费所做供资承诺的状况

摘要

本报告介绍了 2015 年及其后经常经费所作供资承诺的状况，并概述了 2014 年收到的经常资源及其他资源的收入情况。¹

决定的内容

执行局不妨注意到，由于 10 个捐助方的捐款减少、汇率波动和未收到 2014 年原计划收到的捐款，因此，2014 年经常资源捐款²减少了 11%，从 2013 年的 8.96 亿美元减少至 7.93 亿美元。2014 年，56 个成员国为经常资源捐款，与 2013 年数量相同。对开发署的捐款总额（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从 2013 年的 46.9 亿美元降至 2014 年的 45.9 亿美元。³

执行局不妨注意，截至 2015 年 6 月，开发署收到了 2015 年预期经常资源的 49%。由于一些成员国证实捐款减少和汇率波动影响，2015 年经常资源预计将约为 7 亿美元，加上 2014 年收到的 7.93 亿美元，总额占 2014-2015 年综合预算目标 17.5 亿美元的 85%。

¹ 本报告包括对开发署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捐款，详情见第一章。对开发署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捐款在本报告专门段落中提及，且未列入对开发署的捐款。

² 数字反映具体日历年度收到的数额。

³ 不包括与可偿还支助服务和杂项活动相关的捐款，详情见财务状况年度审查（DP/2015/26）。



执行局不妨：(a) 注意 DP/2015/27、DP/2015/26 和 DP/2015/26/Add.1 号文件；(b) 注意到经常资源的重要性，这是开发署的基石，使本组织能够提前规划，展现战略眼光以及随时作出反应；强化问责制、透明度和监督，促进联合国一致性和协调，并为各方案国，尤其是最贫穷和最弱势的国家，提供可预测的差别服务；(c) 敦促各成员国优先考虑灵活、可预测、专款专用性较低且与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成果一致的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d) 敦促还未向 2015 年经常资源捐款的成员国尽快这样做；(e) 回顾供资可预测性和及时付款的重要性，以避免经常资源的流动性受限制；(f) 敦促各成员国宣布并遵守多年期承诺和付款时间表；以及(g) 敦促各成员国就转向不太受限制和“专款专用性”较低的非核心供资问题继续与开发署对话。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捐款数量	4
A. 对开发署的捐款总额	4
B. 对开发署经常资源的捐款	5
C. 对开发署其他资源的捐款	7
三. 可预测性	9
四. 使捐助方基础多元化	10
五.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方案	11
六. 结论	14

一. 引言

1. 按照执行局第 98/23 号决定的规定，本报告介绍了 2015 年（截至 2015 年 6 月）经常经费所做供资承诺的情况，并概述了 2014 年收到的对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捐款情况。
2. 执行局在其第 2013/27 和第 2013/28 号决定中核准了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DP/2013/40）和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估计数报告（DP/2013/41）。
3. 该战略计划为使开发署变得更加专注、以成果为导向、有效且高效奠定了基础。综合预算涵盖了与战略计划相同的四年期，包括所有预算类别，其中更加注重成果以及与战略计划的联系。
4. 综合预算提升了透明度、统一性，以及与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妇女署的综合预算的可比较性，还包括一份反映对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捐款估计数的综合资源计划。
5. 开发署要实现战略计划的各项目标并成为更加专注、以成果为导向、有效且高效的组织，以及为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提供支助，有赖于其供资的可用性、可预测性、质量以及灵活性。
6.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7/226、第 2013/5、第 2014/4 号决议以及 A/C.2/69/L.3 和 E/2015/L.3 号决议强调，核心资源因其不附带条件的性质，依然是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基石，并认识到有必要继续解决经常资源与其他资源之间的失衡问题。

二. 捐款数量

A. 对开发署的捐款总额

7. 2014 年对开发署的捐款总额为 45.9 亿美元，⁴2013 年这一数字为 46.9 亿美元。2014 年经常资源与其他资源的比率接近 1:5，2013 年和前几年大约为 1:4。
8. 大会在其第 67/226 号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经常资源占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的份额下降。开发署执行局在其第 2012/10 号决定中指出，使用严格规定用途的捐款的趋势在增加。执行局在其第 2013/13 号决定中重申，需要解决经常（“核心”）资源和其他（“非核心”）资源之间的失衡问题。

⁴ 不包括与可偿还支助服务和杂项活动相关的捐款，详情见财务状况年度审查（DP/2015/26）。

9. 在大会关于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第 64/289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基础上，开发署正在与执行局协商，以确保维持可预测、普遍性和累进这三项授权任务原则。

B. 对开发署经常资源的捐款

10. 增加对开发署，尤其是核心资源的财政捐款，是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关键。各成员国认识到更有效力、效率、一致性、实现发展成果与开发署总体资源之间存在相辅相成的关系。

11. 执行局的许多决定都强调经常资源对开发署的重要性，⁵因为经常资源是该组织的基石，也是为最贫穷国家提供支助的支柱。开发署执行其战略计划的能力有赖于可持续的供资基础。在经常资源方面的投入即是对开发署问责制、透明度以及质量保障体系的投入，包括审计、调查和评价等监督职能，以及协调联合国发展系统。资源减少影响了国家办事处的业绩，使其以牺牲政策和方案执行为代价将重点转移到资源调动上来，对开发署执行其战略计划的能力造成了不利影响。

12. 自 2007 年以来，对经常资源的捐款一直呈下降趋势，2014 年达到最低水平。

图 1. 2007-2014 年对开发署经常资源的捐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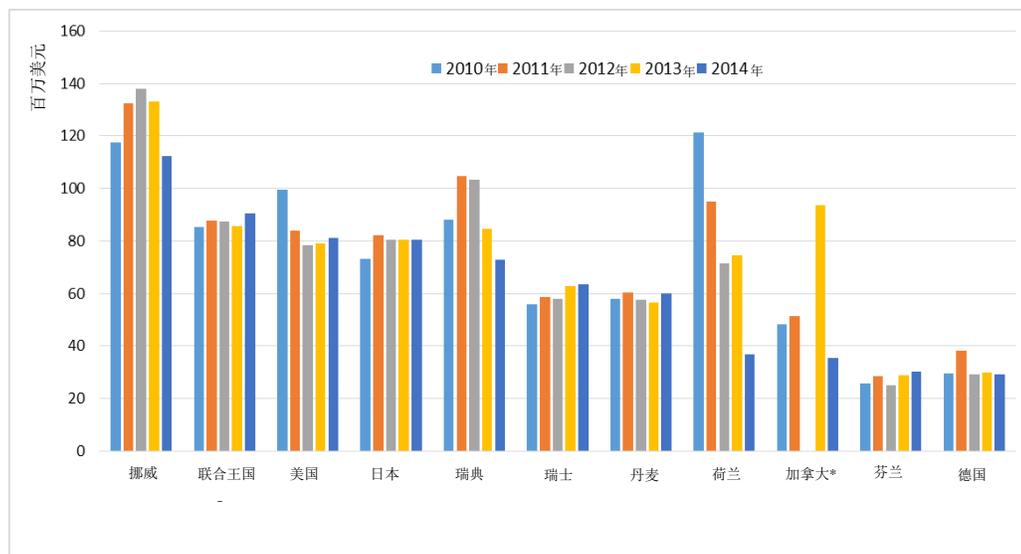
13. 由于 10 个捐助方的捐款减少、汇率波动和未收到 2014 年原计划捐款，2014 年对经常资源的捐款从 2013 年的 8.96 亿美元降至 7.93 亿美元，下降了 11%。

14. 成员国对开发署的承诺体现在，2014 年有 56 个国家（包括 29 个方案国）为经常资源捐款（与 2013 年数量相同），其中 11 个国家增加了其捐款。2014 年对经常资源捐款最多的国家是挪威、联合王国、美国、日本、瑞典、瑞士、丹麦、

⁵ 执行局第 98/23 号、第 99/1 号和第 99/23 号决定，在第 2002/9 号、第 2002/18 号、第 2003/24 号、第 2004/14 号、第 2005/20 号、第 2006/24 号、第 2007/17 号、第 2008/16 号、第 2009/10 号、第 2010/14 号、第 2011/15 号、第 2012/10 号、第 2013/13 号和第 2014/24 号决定中重申。

荷兰、加拿大、芬兰和德国。加拿大的 2014 年捐款 2015 年才收到。下图 2 列示了过去四年经常资源前 10 位捐助方的捐款情况。

图 2. 2010-2014 年经常资源排名靠前的捐款国



15. 2014 年，按当地货币计算，有三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发援会）成员增加了其对经常资源的捐款（美国、大韩民国和比利时）。按当地货币计算，八个经合组织/发援会成员（挪威、瑞典、荷兰、爱尔兰、意大利、西班牙、卢森堡和奥地利）减少了其对经常资源的捐款，12 个成员的捐款额与 2013 年持平。五个经合组织/发援会成员——希腊、爱尔兰、波兰、斯洛伐克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2014 年没有为经常资源捐款。

16. 2014 年，25 个成员国为经常资源捐款 100 万美元或更多，包括 28 个经合组织/发援会成员中的 20 个成员——以及印度、中国、沙特阿拉伯、俄罗斯和土耳其，如下图 3 所示。

图 3. 2014 年对经常资源捐款的前 30 个成员国

1	挪威	112 211 221 美元	16	新西兰	6 552 007 美元
2	联合国	90 323 920 美元	17	大韩民国	6 384 000 美元
3	美利坚合众国	80 981 100 美元	18	意大利	4 447 268 美元
4	日本	80 472 261 美元	19	印度*	4 300 722 美元
5	瑞典	72 903 397 美元	20	中国	3 800 000 美元
6	瑞士	63 474 388 美元	21	卢森堡	3 605 442 美元
7	丹麦	60 142 154 美元	22	土耳其	3 000 000 美元
8	荷兰	36 764 706 美元	23	奥地利	2 149 660 美元
9	加拿大*	35 573 123 美元	24	沙特阿拉伯	2 000 000 美元

10	芬兰	30 261 348 美元	25	俄罗斯联邦	1 100 000 美元
11	德国	29 108 235 美元	26	泰国	865 112 美元
12	比利时	23 661 270 美元	27	科威特	570 000 美元
13	法国	18 569 464 美元	28	伊拉克	500 000 美元
14	澳大利亚 **	18 057 922 美元	29	孟加拉国	400 000 美元
15	爱尔兰	11 691 884 美元	3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24 000 美元

* 加拿大和印度 2014 年的捐款 2015 年才收到。

** 不包括应为 2013 年捐款但 2014 年才收到的 18 154 657 美元。

17. 当前预测表明，由于一些成员国证实捐款减少和汇率波动，2015 年对经常资源的捐款预计总额约为 7 亿美元，比 2014 年减少了 12%。2015 年，八个核心捐助方（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爱尔兰、日本、荷兰和挪威）减少了其捐款额，而捐款额保持不变的国家受到欧元贬值的严重影响。2014 年收到了 7.93 亿美元，2014-2015 年经常资源总额将低于 17.5 亿美元的综合预算目标。截至 2015 年 6 月，开发署收到的捐款为 2015 年经常资源估计捐款的 49%。

18. 已经就恢复联合国发展活动经常经费的水平并提高可预测性开展了广泛讨论，包括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和大会相应第 56/201 号、第 59/250 号、第 62/208 号和第 67/226 号决议的背景下开展的讨论。执行局不妨在今后的决定中注意，开发署要实现其战略计划的各项目标以及为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支助，需要可预测、不间断和可持续的经常资源。

C. 对开发署其他资源的捐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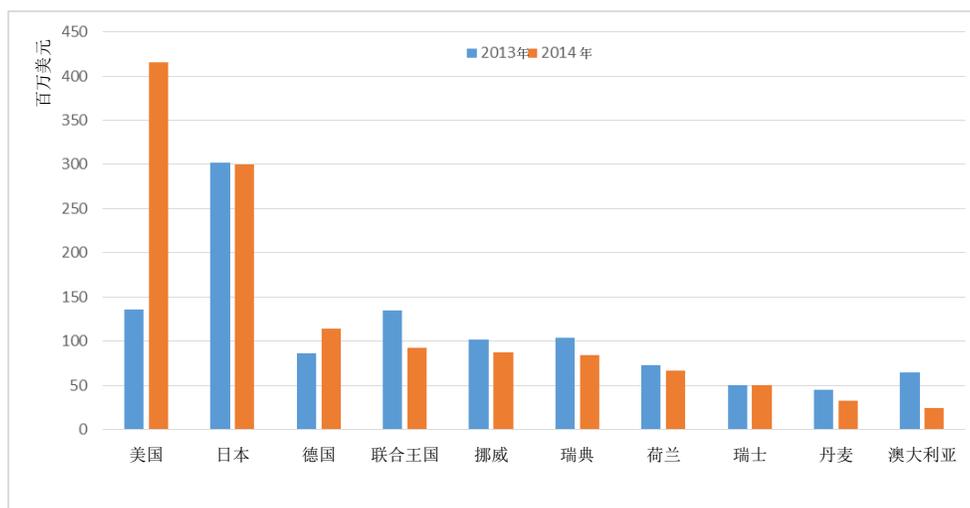
19. 其他资源指定专用于特定主题、方案和活动，是对开发署经常资源基础的重要补充。2014 年对开发署其他资源的捐款总额为 38 亿美元⁶（与 2013 年收到的其他资源捐款额相持平），表明开发署仍然是支持国家发展优先事项的值得各国政府信赖的合作伙伴。

20. 2014 年，从捐助国政府收到的对其他资源的捐款额达 13.6 亿美元，⁷比 2013 年收到的 12.5 亿美元增加了 8%。下图 4 列示了过去两年里对其他资源捐款的 10 大捐助国的对比情况。从美国收到的其他资源的捐款额大幅增加，打算用于阿富汗的发展干预。

⁶ 不包括与可偿还支助服务和杂项活动相关的捐款，详情见财务状况年度审查（DP/201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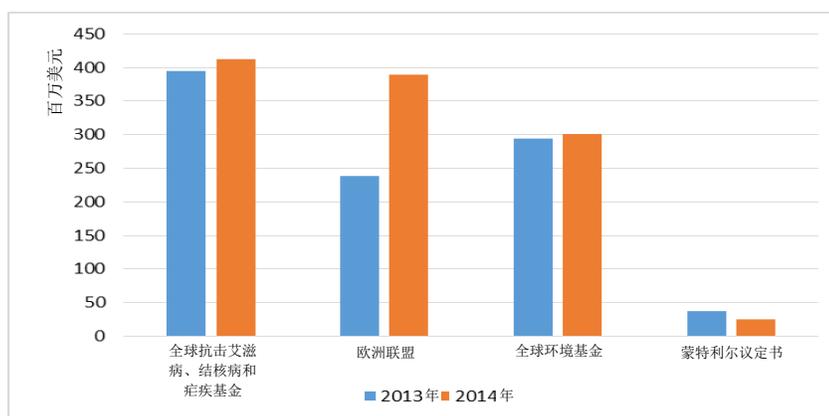
⁷ 不包括与可偿还支助服务和杂项活动相关的捐款，详情见财务状况年度审查（DP/2015/26）。

图 4. 对其他资源捐款的 10 大捐助国



21. 2014 年从多边伙伴, 包括从纵向基金收到的其他资源为 15.6 亿美元,⁷ 与 2013 年的 14.2 亿美元相比增加了 9.8%。在此类别的资源中, 有近 72% 由欧洲联盟、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以及全球环境基金提供 (见下图 5)。开发署是首个获得绿色气候基金认证的联合国组织, 其他获得认证的六个组织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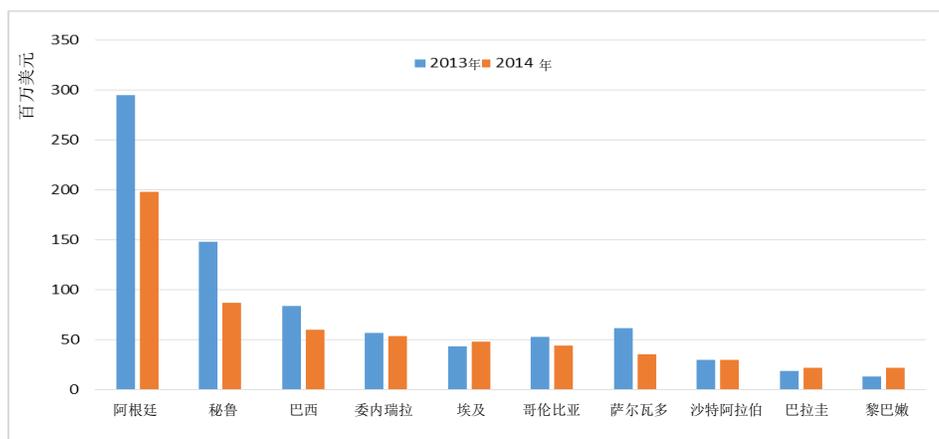
图 5. 其他资源的主要多边捐助方



22. 2014 年, 从方案国政府收到的其他资源捐款为 8.68 亿美元⁸, 比 2013 年收到的 11 亿美元减少了 21%, 但与 7.5 亿美元的综合预算目标相比增长了 15.7%。下图 6 列示了过去两年 10 大捐款方案国。

⁸ 不包括与可偿还支助服务和杂项活动相关的捐款, 详情见财务状况年度审查 (DP/2015/26)。

图 6. 其他资源 10 大捐款方案国



三. 可预测性

23. 正如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和执行局多项决定所反映的，鼓励各成员国维持并大幅增加其对经常资源的自愿捐款，并且以多年、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捐款。

24. 根据这些决定，⁹请各成员国及早告知其对开发署及其相关基金和方案的自愿捐款，并优先分配经常资源及可预测性、灵活性、专款专用性较低且与方案国优先事项和 2014-2017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成果更为一致的其他资源。对专题、区域和各国的经常供资和轻度专用供资，使开发署能够灵活和更有效地满足国家需要，便利长期规划和降低资金管理成本。

25. 在编写本报告时，38 个成员国已表示其 2015 年认捐额或已缴纳其 2015 年捐款，见统计增编表 1。

26. 在其第 98/23 号决定中，执行局认为，如果各成员国宣布其付款时间表，并且鼓励尽早付款以确保有效的方案编制和避免经常资源的流动性受限制，则经常资源的可预测性将得到加强。截至 2015 年 6 月，大多数捐助方未提供任何确凿付款时间表。不过，27 个捐助方已全额或部分支付了其 2015 年的认捐额，如统计增编表 2 所示。

27. 开发署赞赏地注意到尽早且全额支付其捐款的成员国以及已告知其付款时间表的成员国迄今所做的努力。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其他成员国将其计划付款时间表告知开发署，并按时间表付款。可预测性对本组织和各方案国提前进行战略规划非常重要。

⁹ 在第 99/23 号、第 2000/1 号、第 2002/9 号、第 2004/14 号、第 2005/23 号、第 2006/24 号、第 2007/17 号、第 2008/16 号、第 2009/10 号、第 2009/20 号、第 2010/29 号、第 2011/15 号、第 2012/10 号、第 2013/13 号和第 2014/24 号决定中重申。

四. 使捐助方基础多元化

28. 执行局在其第 98/23 号、第 99/1 号、第 2010/14 号、第 2013/13 号和第 2014/24 号决定中确认，只有为数不多的成员国向开发署经常资源捐款，并请开发署继续探索扩大捐助方基础的激励措施和机制，支持捐助方增加其经常资源捐款，并转向不太受限制/专款专用性不高的其他资源供资。

29. 2014 年，56 个成员国向开发署经常资源捐款。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相比，120 个成员国向儿基会、人口基金或妇女署的经常资源捐款，但没有向开发署经常资源捐款。2015 年，据估计，开发署经常资源捐款的 85% 将由 10 个捐助方提供，多年来一直遵循这个模式。

30. 在向开发署捐款的 56 个核心捐助方中，29 个方案国向经常资源捐款 1 920 万美元，比 2013 年收到的 1 570 万美元增加了 22.3%。五个合作伙伴（中国、印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捐助了 100 万美元或更多。

31. 针对执行局关于确保经常资源供资基础稳定、可预测和更加多元化的决定，开发署推出了“100 个合作伙伴”运动，以实现到 2017 年 100 个成员国为经常资源捐款的目标。扩大开发署核心伙伴的数量将大大激励开发署努力推动人类、可持续和具有抗御力的发展，造福所有国家和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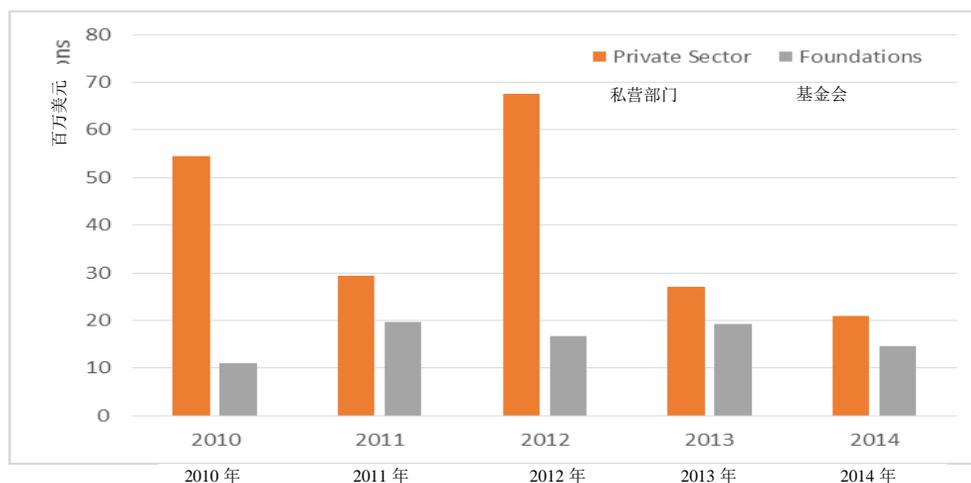
32. 方案国还为该组织的其他资源捐款。许多方案国积极参与南南合作安排，为当地办事处费用供资，并提供实物捐助，¹⁰以及为各自国家的发展方案提供了大量资源。在方案国向其他资源捐助的 8.68 亿美元中，97% 用于各自国家的发展方案。

33. 开发署与私营部门和基金会的合作伙伴关系旨在推动开发署实现其战略计划目标，并且与国家当地的发展计划和进程保持一致。开发署已经成功地与私营部门和基金会建立了若干合作伙伴关系，过去五年里资金捐助稳步增长。下图 7 列示了五年期间从私营部门基金会收到的捐款情况。

34. 2014 年，开发署从私营部门收到了 2 100 万美元捐款，私营部门捐款最多的是可口可乐公司，金额为 450 万美元。“每一滴都很宝贵”是 2006 年可口可乐公司与开发署建立的合作伙伴关系，此后致力于改善水供应和环境卫生，并在 18 个国家推广负责任的水资源管理。

35. 2014 年，开发署与比尔·盖茨和梅林达·盖茨基金会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为开发署带来了 970 万美元的捐款。开发署负责执行来自该基金会的三项大额赠款，以期提高农业生产力，强化政府农业机构，以及在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和坦桑尼亚促进普惠性金融。2014 年从基金会收到的捐款总额为 1 450 万美元。

¹⁰ 政府向地方办事处费用的捐款和实物捐助详情见财务状况年度审查（DP/2015/26）。

图7. 私营部门和基金会对其他资源的捐款¹¹

36. 虽然与开发署的整体资源包相比，从私营部门和基金会收到的捐款数额相对较小，但是这些捐款超出了其经济利益。私营部门公司和基金会通过利用其在不同发展领域的核心能力做出贡献，提供获取知识、技术和创新的途径。开发署将修正其私营部门和基金会战略，使其供资基础多元化，重点关注参与度高的部门，这可帮助充分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37. 开发署还一直投资私人筹资。开发署正在试点在线电子筹资方案。目标是建立可在国家一级实现本地化和定制化的强大平台。这些投资虽然对开发署供资基础今后的可持续性非常重要，但仅会促成长期供资。政府资源对战略计划的成功实施仍然至关重要。

五.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方案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38.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是针对世界上 48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联合国资本投资机构。资发基金由大会在 1966 年设立的，总部位于纽约，是一个隶属于开发署的联合国自治组织。

39. 资发基金利用其资本授权任务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包容性增长。它利用“优惠”官方发展援助，以充分利用和释放国内公共和私人资源促进当地发展；推动普惠性金融，包括通过电子途径，将其作为减少贫穷和实现包容性增长的重要推动力；以及展示资本城市以外的本地化金融如何促进地方经济增长、推动可持续和抵御气候变化的基础设施发展，以及增强地方社区的权能。

¹¹ 2012 年私营部门捐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到了一些巴西企业提供的资金（对里约+20 而言是一笔巨款），这笔资金占该年从私营部门所收到供资的 50% 以上。

40. 在普惠性金融方面，资发基金与一系列国家级机构开展合作，以制定具有包容性的金融体系，并确保社会各领域以合理成本并可持续地获得一系列金融产品，尤其是“无银行账户”产品。资发基金为广泛的服务提供商（如小额金融机构、银行、合作社和汇款公司）以及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如储蓄、信贷、保险、支付和汇款）提供支助。资发基金还支助具有相关规模化潜力的新型供资渠道（如移动电话网络），并建立一种公私伙伴关系即“优于现金联盟”，目的是推进使用电子支付系统，从而在透明度、成本效益和外联活动方面取得进展。最后，资发基金提供包容性金融诊断工具（“促进融资可能”）和方案框架，以支持制定国家普惠金融战略。资发基金在地方发展融资方面的工作力求确保所有地区和地方的人们能够推动经济增长并从中受益。这意味着要应对诸如半城市化地区和偏远农村地区等地方性挑战。还意味着将国内资源投资到地方经济和服务，特别是通过财政权力下放、气候融资和项目融资等办法。

41. 资发基金利用赠款、优惠贷款、针对性信贷增加和创新型商业伙伴关系检验金融模式，以表明战略性配置的官方发展援助如何推动调动国内资源用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普惠金融。通过这样做，资发基金“化解”了地方投资空间风险，为更大规模和更规避风险的投资者涌入并逐步增多扫清了道路。

42. 2014年，主要由于其他资源增加，资发基金的总收入达到了创纪录的8 830万美元，2013年这一数字为6 540万美元。资发基金捐助方的多元化程度一直很高，有44个发展伙伴，而2013年和2010年分别有36个和29个。捐助方对其2014年的资源捐款包括来自九个主要私营部门基金会和公司的2 110万美元，占总收入的23.8%和其他资源的28.8%。2014年资发基金的10大捐助方是：瑞典、联合国多伙伴信托基金、万事达基金会、欧洲联盟委员会、比利时、比尔·盖茨和梅林达·盖茨基金会、瑞士、丹麦、澳大利亚和卢森堡。

43. 2014年，其他资源达到历史最高水平7 330万美元，比2013年增长了51%。在过去七年里，其他资源增长超过了450%（2007年为1 300万美元），预计2015年将继续增长。

44. 2014年，对经常资源的捐款约为1 490万美元（包括开发署为方案支助提供的125万美元捐款），比2013年的1 630万美元减少了140万美元。五个最大核心捐助方（不包括开发署）为瑞典、瑞士、比利时、卢森堡和美利坚合众国。尽管近年来在捐助方多元化程度和责任分担方面有显著改善，但资发基金继续依赖数目有限的几个捐助方为其经常资源提供捐款。经常资源捐款数额仍远低于资发基金于2014年提交执行局的2014-2017年战略框架设想的其在48个最不发达国家中的40个国家维持业务所需的每年2 500万美元最低金额。按照战略框架目标，经常资源的缺口达1 010万美元，（a）导致国家办事处关闭；（b）降低了资发基金创新的灵活性；以及（c）限制了资发基金资助新承诺（如埃博拉疫情康复和中非共和国）的能力。

45. 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比例接近 1: 4, 而经常资源和后续投资——越来越多地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内资源（机构和私营投资者以及政府）——的平均比例为 1: 10, 从而使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目标的可用资金水平不断提高。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46.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于 1970 年由大会成立, 由开发署进行管理。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方案通过全世界范围内的志愿服务促进和平和发展。志愿服务是促使人们参与解决发展挑战的有力途径, 能够通过加强公民之间的互信、团结和互助造福整个社会和志愿者个人。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的宗旨是促进和平和发展, 它倡导认可志愿人员的贡献, 并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组织、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 以及其他合作伙伴通力合作, 以动员国家和国际层面的联合国志愿人员, 包括青年志愿人员; 动员在线志愿人员; 在全球倡导志愿服务; 为国家志愿人员的能力建设提供支助; 将志愿服务纳入发展方案。每年有 2500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对联合国的维和特派团及特别特派团做出重大贡献。

47. 2014 年是执行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2014-2017 年战略框架的第一年, 来自 155 个国家的 6 325 名符合专业要求、经验丰富并具有奉献精神的男女志愿人员在 121 个国家提供服务, 支持联合国全系统促进和平与发展的工作, 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81% 的志愿人员为发展中国家的国民, 这再次体现了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方案是南南合作的具体体现。就财务而言, 方案资源超过 1.74 亿美元, 其中由特别志愿人员基金提供的资金约占 3.4%。

48. 捐助方的捐助对志愿服务方案的制订和志愿人员的动员仍然至关重要。2014 年, 根据其预算战略,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继续努力强化、拓展合作伙伴关系, 并使之多元化, 尤其关注特别志愿人员基金、开发署/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青年志愿者信托基金, 以及费用分摊和得到全额资助的志愿人员。为此, 正如其战略框架列明的那样,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已在优先领域内启动了四项全球方案。这些优先领域是寻求获得基本社会服务、社区环境复原力和减少灾害风险、建设和平与青年。在通过志愿人员计划发展国家能力的优先领域中, 第五个全球方案将于 2015 年启动。

49. 特别志愿人员基金使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方案能够促进扩大志愿人员的机会、深化志愿服务方案整合的多元化方式, 从而促进和平与发展。考虑到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缺少获得经常资源方案资金的途径, 基金虽然资金不多, 但其重要性不可低估。从以研究为基础的项目到如青年志愿活动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试点干预措施, 特别志愿人员基金已经成为促进创新和促使获得更多外部资源的催化剂, 是促进志愿服务部门发展的重要基础。2014 年对特别志愿人员基金的捐款减少了 4.5%, 从 2013 年的 440 万美元减少到 2014 年的 420 万美元, 表明基金年度捐款出现历史性波动。在这种背景下, 还需要考虑到多年来美元汇率（尤其

是美元对欧洲联盟货币)已经对整体美元捐款产生了影响。考虑到来自特别志愿人员基金的资源的重要作用,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方案正在继续致力于增加对该基金的捐款,以便进一步探索、拓展和增强志愿服务的作用及其对发展的贡献,方法包括例如在2015年发布第二份《世界志愿服务状况报告》。2014年,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发布了《2009-2013年特别志愿人员基金报告》,并将继续确保资源的有效利用和成果报告。

50. 备有充分资金的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收到的捐款(包括多年期捐款)增加了3.2%,从2013年的940万美元增至2014年的970万美元,包括资金全部到位的联合国青年和大学志愿人员收到的捐款。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继续通过各种伙伴关系倡议,包括南南合作,使其供资基础多元化。2014年,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组织了首次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伙伴关系论坛,围绕主题“创新与志愿行动,从北方到南方”召集多方利益攸关方汇聚一堂。

51. 联合国青年志愿人员方案寻求通过志愿行动,促进青年人参与全球和平与可持续人类发展,将青年人的声音纳入发展进程,并帮助青年人充分实现其社会、经济和人的潜能。为支持该方案,2012年底设立了开发署/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青年志愿人员信托基金,并在2013年和2014年收到了来自德国政府的捐款。随着青年全球方案的开展,资源调动方面将受到高度重视,并作为方案成功实施和实现预期成果的前提条件。

六. 结论

52. 2014-2017年战略计划表明发展成果和实现发展成果所需的经济资源之间存在明显联系。实施战略计划需要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供资,以确保战略重点,同时还需要战术灵活性以及应对危机和抓住机遇的能力。

53. 开发署的资金来自多种渠道——包括经合组织/发援会成员、方案国、私营和慈善部门、全球基金和纵向基金,以及包含国际金融机构的多边伙伴——并将继续珍视各种类型的供资,这些供资使本组织能够实现其消除贫穷以及显著减少不平等和排斥现象的承诺。

54. 委托给开发署管理的资源总额表明成员国和其他伙伴给予本组织高度支持。开发署的高水平运作能力,尽管严重依赖经常资源,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经常资源是本组织支助世界最贫穷国家的支柱。

55. 经常资源承担着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大部分费用,驻地协调员制度由开发署领导,负责确保在世界各地协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经常资源还为高标准的质量保障和透明度提供资金,包括2014年援助透明度指数,该指数将开发署列为世界最透明的援助组织。最后,经常资源使开发署能够快速应对危机——例如,满足西非埃博拉疫情严重国家的迫切需要。

56. 虽然90%的经常方案资源被分配给低收入国家，不过经常资源仍是确保为中等收入国家提供充分支助的核心，其中每1美元经常资源，开发署可充分利用大约25美元的其他资源。经常资源使开发署能够灵活满足国家一级的需要，在加强开发署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支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办法不仅包括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供资，还包括为单个开发署方案提供种子资金。

57. 经常资源减少，加上专款专用资金居多，使本组织有可能不具备实施其各项方案的必要能力。只有可预测和更加多元化的经常资源基础，以及更加灵活、专款专用性较低的其他资源，才能为满足方案国各项需求提供基础。

58. 许多伙伴未做出多年期承诺，这仍然是影响本组织提前规划能力和维持其多边及普遍性的一个因素。另外，缺乏可预测性或缺乏及早付款使本组织更易受汇率波动影响，对其核心流动资金造成了不利影响。

59. 开发署承诺与伙伴携手合作使其供资基础多元化。只有借助成员国的全力支持，才能通过开展“100个伙伴”运动，增加现有伙伴的捐款以及经常资源的捐助方数量。

60. 开发署已将与私营部门、基金会和金融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具体和实质性机会纳入其工作领域。开发署将继续利用合作伙伴的核心能力和获取知识、技术和创新的机会推动公私伙伴关系。

61. 开发署将继续与执行局合作，寻求各成员国的支持，以确保维持可预测性、普遍性和累进原则。开发署敦促成员国按照其能力增加自愿捐款，并且以多年、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捐款，这样开发署才能实现战略计划的成果，并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引领联合国系统。